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5)

一般披露公佈

終止貨幣掉期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貨幣掉期協議並已收取約 65,130,000 港元所得款項。連同貨幣掉期協議產生之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虧損撥回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相關對沖儲備結餘，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將錄得約 256,311,000 港元之總收益。上述會計處理方式有待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終止貨幣掉期協議後，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出。

謹此提述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有關發行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到期之 200,000,000 美元一次過還款 9.125% 定息優先票據(「票據」)之公佈。票據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起計息，利息應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起於每年四月四日及十月四日每半年支付(各為「付息日」)。

同月，本公司與財務機構訂立總名義金額為 200,000,000 美元之貨幣掉期協議(「掉期協議」)，以對沖票據產生之外匯風險。

根據掉期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止期間票據之各個付息日，每半年獲派付以總名義金額 200,000,000 美元按固定年利率 9.125% 計算之利息，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止期間之各付息日，每半年支付以總名義金額人民幣 1,545,100,000 元(即相當於 200,000,000 美元之人民幣金額，按已訂約匯率人民幣 7.7255 元兌 1.00 美元兌換)按固定年利率 6.45% 計算之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會收取 200,000,000 美元之總名義金額，並會支付人民幣 1,545,100,000 元之總名義金額。

掉期協議之條款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披露，而掉期協議產生之財務影響亦已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掉期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影響如下(惟仍有待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審閱及批准，以及有待本集團核數師確認)：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掉期協議產生之利息減省淨額為 30,322,000 港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 鑑於本公司之申報貨幣為港元，故票據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時會產生 160,102,000 港元(根據掉期協議作掉期後)之匯兌虧損，而該項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掉期協議產生之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虧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非流動負債)為 185,462,000 港元(「公平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相關對沖儲備之結餘(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權益)為 5,719,000 港元(「對沖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財務機構終止掉期協議(「該項終止」)並已收取約 65,130,000 港元(「所得款項」)。公平值虧損及對沖儲備將因該項終止而轉換為收益，而連同所得款項，本公司預期約 256,311,000 港元之總收益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此舉亦將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上述終止掉期協議之會計處理方式有待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於該項終止後，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梁綽然小姐、張森先生與鄭馨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彥先生(替代董事：張國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怡瑞先生、林秉軍先生與古滿麟先生。